

揭东人社〔2020〕61 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金属城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
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0〕142 号）和揭阳市人社局《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市人社〔2020〕14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申报与评审时间

（一）区人社局受理审核高级及委托评审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 8 月 25 日至 9 月 20 日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市级评审的中初级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 8 月 25 日至 9 月 20 日。

（三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评审组织要求

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调整、充实评审专家库，于 9 月 30 日前将《评委专家推荐表》、《评

委专家名册表》及职称管理系统入库申请数据报区人社局审批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要严肃纪律，严格按照省市和我区相关政策要求，严肃认真做好本单位职称申报工作，对照资格条件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。对职称申报、推荐、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管理责任制，对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对我区没有设评委会的初级专业资格，需委托评审的，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审核并出具委托函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。

附：1、《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市人社〔2020〕147 号）

2、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0〕142 号）

揭阳市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8 月 20 日